

雅博軒 THE ART BOX

展覽廳租/借用申請表格及規條

租/借用日期：_____至_____

展覽名稱：_____ 主辦機構：_____

負責人：_____ 電話：_____

負責人地址：_____

任教機構：_____

展出日期：_____ 開幕日期/時間：_____

展品主要構成物料及類別：_____ 展品件數：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電話：_____

繳付訂金：_____ 日期：_____

繳付租金餘款：_____ 日期：_____

租借用展覽廳者，請在方格內用☑註明以下各項：

本人/會展覽將安排：請柬 場刊 酒會 剪綵儀式—剪綵嘉賓__位

出售展品(將於_____提供價目表) 網上刊登

希望校方能贊助/借用：請柬 場刊 音響 釘槍

掛畫工具 食物 飲品 展品名牌

本人願意遵守及履行及遵守「參展及場地需知」(見後頁使用規條)。

租/借用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院方負責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展覽及活動場地需知

感謝您參與____年__月__日“_____會”。本次展會將嚴格執行香港國際青年藝術家協會（下稱本協會）

參展要求，對本次大會的參與人如下提醒：

一、參與人守則

1、藝術家或參展方需嚴格遵守《展覽及活動場地需知》條款，如有違反，本協會將有權清除參與人展位及物品，展位費和其他費用不獲退還；

2、參與人所有展品和展位佈置必須符合法例，嚴格遵守消防條例，違法產品或其他與本次展會主題不相關的物品不得在展覽中展出；

3、參與人嚴格按展會設計規定的時間參展和撤展，不遲到、不早退；

4、寄存在本會的私人物品，於物品進入協會時應即時拍照及登記，交由本會職員簽名確認並取回收據。本會職員即時紀錄存檔，未登記的私人物品一律為協會所有，如有遺失報警處理；

5、參與人的貴重物品自行保管，展覽期間若財物出現損失，本協會無須為任何遺失及損壞負責；

6、其他未被列出的禁止事項由本協會商定，最終解釋權歸本協會所有。

二、展品運輸

為讓參展展品順利到達展場並如期參展，現向各參展人士提供如下展品運輸指引。

1、通訊聯絡

名稱：_____

地址：_____；聯絡人：_____

電話：_____；電郵：_____

2、運輸時間

自運展品：自運展品者，請於__月__日前將展品運達展場存放場地，並與本協會現場人員辦理交接。

3、保險

參與人對展品應自行投保，如發生損壞或丟失，由投保單位自行向保險公司索賠。

4、注意事項

(1) 各參與人在填寫貨單時請保證資料準確性，以免造成存取困難。

(2) 展品包裝應堅固耐用，以便於運輸，防雨防潮，且標誌清晰，以免運輸中損壞。若提貨時發現外包裝在運輸中已損壞，將迅速告知參與人並按照其提供的指標進行處理。如參與人無指示或不指示而產生的問題和損失由參與人自負。

(3) 經本協會贊助或給予折扣優惠之展覽和宣傳品，包括但不限於海報、邀請函、場刊及廣告等，均須附有鳴謝「香港國際青年藝術家協會」之字樣；而所有稿件亦須經協會審核批准後才可編印。

三、展具租賃

需辦理展具租賃者需提前與本協會聯絡登記，並於展覽開始當日到本協會服務中心辦理。

四、其他

- 1、參展人員須要填寫申請表並預付按金HKD \$ 1 0 0 0，展覽完後無任何問題退回。如要退出展覽，須最少提前一星期通知，否則按金不予退還。
- 2、展覽場內因工作人員造成的損壞，每件展品賠償不超過HKD \$ 5 0 0元，因展覽時而引致的其他問題自行負責。
- 3、藝術家或參展方同意捐獻_____。

五、安全守則

- 1、參展人員必須遵守展覽規則及本協會或其代理人在展覽中發出的所有批示，服從展覽場地的安全防範措施。
- 2、展位僅提供給本協會認可的參展人士，禁止私下轉租、合租等行為，一經發現，即時撤展，並不退還任何費用，後果及損失自負。
- 3、任何展品及宣傳品非法、危險、不雅、不道德、不符合展覽標準等，本協會有權將該展品及宣傳品移走，一切費用由參與人負責。
- 4、不得使用不可清償的膠帶、膠條或留有印記的膠水，釘子等破壞展位，否則將會罰款。對於保存放置展品的容器不能擺放在展臺上或隨意丟棄，應放置本協會指定的存放地點，以便工作人員處理。
- 5、展覽場地內不得調漆或用汽油，酒精，稀料等易燃物品進行清洗作業，不准存放、使用衝壓的壓力容器；展臺附近禁止使用碘酒燈，高壓泵燈等高溫燈具和電熨斗，電爐等電熱器具。裸露木材及易燃物品如布、燈箱等要用合格的防火塗料或防火水覆蓋。
- 6、展覽場地內禁止使用明火，使用產生火花的設備、工具時，須在室外操作，並派專人監護；操作人員要嚴格遵守安全操作規程，完工後須將產生火花的設備拆除。本展場為無煙展場，所有區域禁止任何煙火，違者罰款HKD \$ 5 0 0元。

7、展覽場地內不得隨意設置展品倉庫,其人行通道、消防通道、出、入口等必須保持暢通,不得堆放食品、包裝物和廢棄物,須及時清理。

8、場地佈置必須在本協會指定時限內完成。時限完結時本協會有權代為處理任何未完成安裝及裝飾工作,並由參展人士支付費用。

9、展覽結束前,除已獲本協會特許批准外,參展人士不得清拆或搬走任何攤位或展品。

六、出售

1、展出、分發、發售或提供發售之貨物必須:(1)質素符合一般銷售水準;(2)符合該物品一般用途;(3)並無普通消費者視察產品或樣本時難以覺察的缺點;(4)採用樣本與發售樣本相符。參與人同意就產品質素引起之第三者訴訟向本協會作出賠償。

2、藝術家或參展方如在展覽期間售出展品,須付予協會相等於展品售價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作為佣金,該筆款項須於展覽期結束後一星期內以支票繳付。

3、所有在展覽內或通過展覽完成的零售或交易,均須以現銷單、發票或收條為準。參展人士須將副頁一份即時交與顧客並存根。參展人士如有違反上述任何規則,本協會有權禁止其繼續參加展覽。

七、撤展

1、撤展時應嚴格遵守撤展時間,不得提早,撤展時應將展場恢復原狀,如場地或設施遭到損壞或無法恢復,協會將按照實際損壞情況向參展人士收取罰款。

2、藝術家或參展方於撤展後須無條件送贈兩幅畫作予協會作收藏。

日期: _____

參展人簽名: _____